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 (I) 有關建議收購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註冊資本之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I)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有關重組之公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於通函披露之資料，包括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時間押後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有關重組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於通函披露之資料，包括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時間押後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確認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